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2023 年度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廷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注册资本：4422399.0583 万元

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号：000001

成立时间：1949 年 10 月 20 日

业务范围：（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中国

报告联系人姓名：张薇

办公室电话：010-69008375

移动电话：18518297176

电子信箱：zhangwei77@picc.com.cn

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董事会对偿付能力报告审议情况

	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执行董事	王廷科	√		
	赵 鹏	√		
	李祝用	√		
	肖建友	√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	√		
	苗福生	√		
	王少群	√		
	喻 强	√		
	宋洪军	√		
独立董事	邵善波	√		
	高永文	√		
	崔 历	√		
	徐丽娜	√		
	王鹏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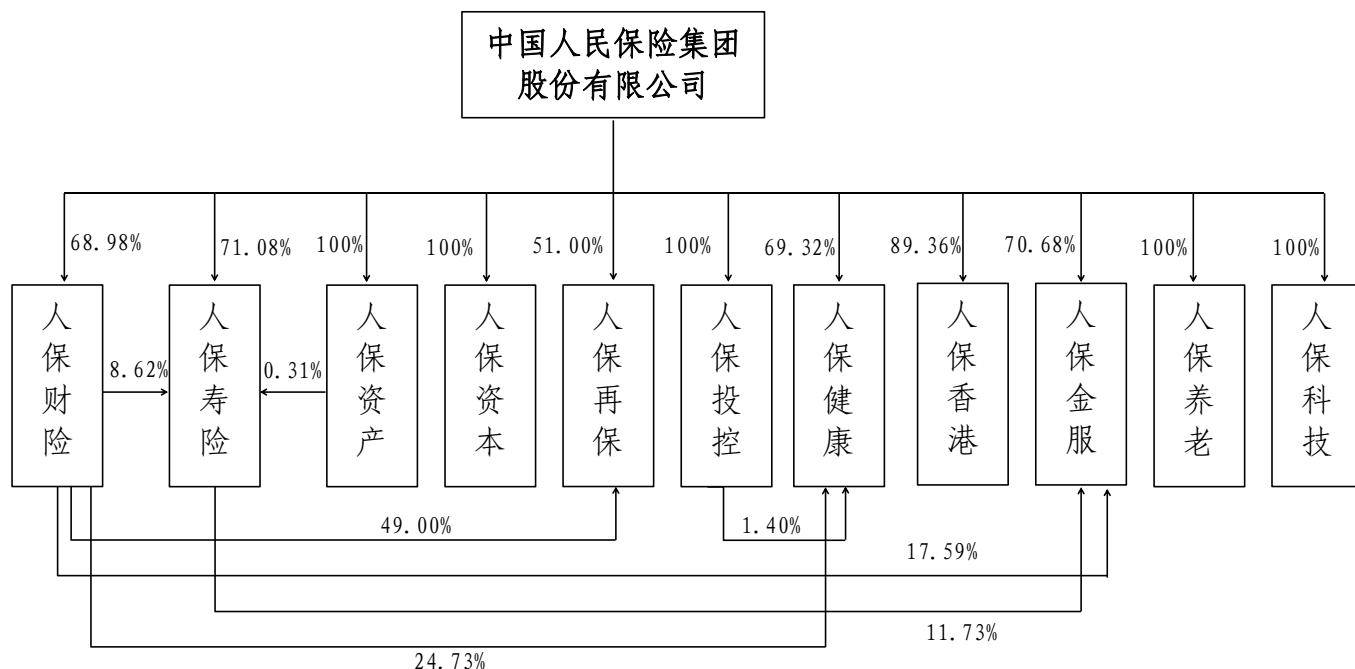
三、集团基本情况

(一) 集团股权结构、股东及变动情况

股东全称	期末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股)
A 股			
财政部	26,906,570,608	60.84%	0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605,582,779	12.68%	0
其他流通股-A 股	2,985,603,196	6.75%	0
H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02,753,475	19.68%	610,100
其他流通股-H 股	23,480,525	0.05%	-610,100
合计	44,223,990,583	100.00%	

(二) 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¹

系¹



¹上述股权结构图列示的是纳入集团“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评估范围的成员公司。包括集团公司本级、人保财险（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寿险（全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资产（全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本（全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再保（全称“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控（全称“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保健康（全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养老（全称“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保科技（全称“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保香港（全称“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人保金服（全称“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三) 非保险成员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1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清秀	80000	北京市
2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鹿慧	141487	天津市
3	北京万春园有限公司	王宪章	506 万美元	北京市
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研修院(中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	吴朝雷	1500	北京市
5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高翔	244739	河北省
6	海口人保财险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黄时汉	10	海南省
7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	黄伟杰	494000	广东省
8	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	郇华	20000	北京市
9	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巴音	3000	广东省
10	人保投控华中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韩瑞	12000	河南省
11	上海人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王振毅	10000	上海市
12	河南保联置业有限公司	韩瑞	5000	河南省
13	人保投控(珠海)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朱幸龙	3000	广东省
14	廊坊市人保投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腾	4500	河北省
15	浙江省淳安千岛湖假日饭店	沙敏	2000	浙江省
16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宋金生	5000	北京市
17	人保投控养老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阚志刚	10000	北京市
18	珠海经济特区保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姜铮	1921	广东省
19	四川九寨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王志峰	1400	四川省
20	深圳市人保投资控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姜铮	100	广东省
21	中保不动产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朱幸龙	2000	广东省
22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谊青	10000	北京市
23	重庆人保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李向丽	30000	重庆市
24	人保创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张可	2000	上海市
25	北京市金湖保险干部培训中心	景书强	400	北京市
26	大连保联培训有限公司	李华	200 万美元	辽宁省
27	人保投控不动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王志峰	50	北京市
28	宁波仁保物业服务经营部	江海东	100	浙江省
29	人保支付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吴威	20000	重庆市
30	中国人保服务(欧洲)有限公司	张丽君	50 万英镑	英国

31	中雄企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2 港元	香港
32	PICC 香港资产（开曼）金禾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5 万美元	开曼群岛
33	人保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不适用	10 美元	香港
34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金海	40000	上海市
35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杨斌	25000	北京市

（四）集团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情况

集团公司本级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子公司重大行政处罚见子公司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

四、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²

（一）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 2023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5,180.3 亿元，占国内非寿险市场份额 32.5%。综合成本率为 97.6%。

（二）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 2023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1,006.3 亿元。2023 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 36.6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内含价值人民币 1,014.7 亿元。

（三）人保资产

人保资产 2023 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50.6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19.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1.3 亿元；2023 年

² 相关财务报表数据（除“综合成本率”外）为旧会计准则口径数据，旧会计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

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指标为新会计准则口径数据，新会计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

营业收入人民币 15.6 亿元。

（四）人保健康

人保健康 2023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452.1 亿元，2023 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 28.2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内含价值人民币 224.95 亿元。

（五）人保养老

人保养老 2023 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97.6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54.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3.5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6.0 亿元。

（六）人保投控

人保投控 2023 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73.0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17.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5.3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1.6 亿元。

（七）人保资本

人保资本 2023 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13.5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6.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9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4.6 亿元。

（八）人保再保

人保再保 2023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104.0 亿元；资产总计人民币 261.0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199.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1.8 亿元。

（九）人保金服

人保金服 2023 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14.9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8.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6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7.8 亿元。

（十）人保科技

人保科技 2023 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9.7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5.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0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9.3 亿元。

五、外部机构意见

（一）外部机构对集团 2023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偿付能力报表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外部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内容

2023 年度，普华出具审计意见内容为：“我们认为，人保集团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六、偿付能力报表

(一) 偿付能力主表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3-12-31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实际资本	(1)=(2)+(3)+(4)+(5)	41,666,881	39,210,26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	31,448,862	29,576,806
核心二级资本	(3)	852,608	174,486
附属一级资本	(4)	9,246,593	9,458,970
附属二级资本	(5)	118,818	-
最低资本	(6)=(7)+(8)+(9)	16,620,614	15,680,275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	16,556,955	15,622,311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8)	63,659	57,964
附加资本	(9)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0) = (2) + (3) - (6) × 50%	23,991,163	21,911,15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 = [(2) + (3)] / (6) × 100%	194.3%	189.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2) = (1) - (6)	25,046,267	23,529,98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 = (1) / (6) × 100%	250.7%	250.1%

注：期初数为2022年12月31日时点偿付能力状况。下同。

(二) 偿付能力明细表

见附表。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的讨论分析

2023年，集团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4.3%，较2022

年上升 4.6 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0.7%，较 2022 年上升 0.6 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主要原因是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增幅均大于最低资本增幅。

（二）风险综合评级变化的讨论分析

不适用，监管部门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三）风险状况的讨论分析

2023 年，集团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类风险指标保持稳定，风险整体可控，但受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包括：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际上，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俄乌冲突、巴以冲突等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导致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加剧，全球化面临逆流，整体呈现碎片化特征，经济的不确定性、不均衡性进一步增加。国内方面，当前我国经济主要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上升等困难和挑战。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做好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影响预判，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

二是市场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方面，2023 年，国内利率中枢持续下移，资本市场呈现震荡行情，不动产市场较为低迷，市场风险呈上升趋势。信用风险方面，2023 年，国内信用市场环境出现了边际性、结构化的调整和修复，但整体

仍在演变和分化，政策落地实效有待观察，房地产行业和重点省份融资平台风险长期仍需重点关注。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及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做好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和政策影响研判，高度关注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暴露，不断加强持仓券种投资研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持续做好风险指标日常监测预警；同时强化对重点关注交易对手、区域和行业的跟踪和监测，完善投后风险管理，真正做到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是保险业务风险。2023年公司保险业务规模稳中有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稳中向好、资本实力持续增强。但国内外经济形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加之全球气候环境复杂多变，自然灾害频发，巨灾理赔和风险管理压力上升。本公司高度关注保险业务风险，加强对业务全流程的规范管理，强化保险业务风险应对举措。

八、重大事项

（一）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集团公司不经营保险业务，报告期内无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保险子公司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养老、人保再保和人保香港无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重大再保险合同

集团公司不经营保险业务，报告期内无重大再保险合同

同。

保险子公司人保财险、人保健康、人保养老报告期内无重大再保险合同。人保寿险、人保再保、人保香港报告期内有重大再保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人保寿险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分入人	险种类型	分出保费	保险责任	已摊回赔款	再保险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与分入人的关联方关系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传统	30,286.96	一般死亡 / 一般意外 / 公交意外 / 自驾车意外	15,709.02	成数再保险合同	合约自2013年6月30日起生效，双方出现无法履行重大义务、破产清算等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合约，否则双方均不能终止本合约直至承保保单自然满期	非关联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传统	2,945.06	公交意外 / 法定节假日意外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 / 电梯意外 / 自驾车意外 / 航空意外	-105.62	成数再保险合同	合同自2018年6月22日开始生效，合同约定，合约双方有权在本合约生效12个月后对新业务终止本合约，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	非关联

2. 人保再保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分出人	险种类型	分入保费	保险责任	已支付的赔款	再保险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与分出人的关联方关系
-----	------	------	------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险种	406,441.78	非水/水险/责任/保证/车险/石油险等	32,561.66	比例合约	2023.1.1-2023.12.31	股东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终身寿险	92,769.55	身故和全残责任	2,342.44	比例合约	自2023/3/31起,长期有效	关联方

3.人保香港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分出人	险种类型	分入保费	保险责任	已支付的赔款	再保险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与分出人的关联方关系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折算汇率: HKD→CNY: 1: 0.9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险种	45,347.17	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商用车/船舶货运险/责任险/保证险/石油险等	38,561.66	比例合约	2023.1.1-2023.12.31	关联方	无

(三) 重大赔付及退保事项

集团公司不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重大赔付及退保事项。子公司重大赔付及退保情况如下:

1.人保财险报告期内重大赔付情况:

单位: 万元

被保险人/大灾名称	出险原因	赔付金额 (未考虑共保、再保)	赔付金额 (我方份额)	本公司 实际赔付金额
2023年第5号台风“杜苏芮”	台风	891,719.89	601,971.38	345,942.25
2023年第11号台风“海葵”	台风	271,977.23	225,576.33	193,900.79
2023年十二月中旬雨雪冰冻灾害	雪灾	61,589.33	59,915.20	56,887.70
河南省五月小麦病虫害灾害	病虫害	62,555.25	62,551.78	47,719.42
7月下旬暴雨	暴雨	59,564.00	52,525.27	40,466.71

2.人保香港报告期内重大赔付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重大赔付事项名称	赔付原因	再保前赔付金额	摊回赔款金额	再保后赔付金额
TFM 东区混合矿萃取车间混合室火灾事故	火灾	2,488.04	2,488.04	0
TFM LIP 化学试剂仓库火灾事故	火灾	2,274.78	2,274.78	0
澳函第四条跨海大桥工程受损	意外事故(吊装中钢梁坠落)	1,753.30	1,753.30	0
马来西亚东部铁路项目暴雨事故	暴雨	1,208.48	1,208.48	0
将军澳海水淡化厂暴雨受损	暴雨	609.7	608.79	0.91

3.人保寿险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居前三名的产品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报告期		年度累计	
			退保规模	综合退保率	退保规模	退保率
人保寿险幸福保年金保险(B款)	普通寿险-年金保险-个人	银保	1,278,546.44	44.32%	1,278,546.44	44.32%
人保寿险尊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寿险-年金保险-个人	个险	189,204.27	6.51%	189,204.27	6.51%
人保寿险聚财保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寿险-年金保险-个人	网销	184,187.09	6.30%	184,187.09	6.30%

4.人保寿险报告期内综合退保率居前三名的产品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报告期		年度累计	
			退保规模	综合退保率	退保规模	退保率
人保寿险幸福保年金保险(B款)	普通寿险-年金保险-个人	银保	1,278,546.44	44.32%	1,278,546.44	44.32%

人保寿险附加轻 无忧特定肿瘤切 除定额给付医疗 保险	健康险 - 一年 期以上	个险	0.23	33.42%	0.23	33.42%
人保寿险鑫泰年 金保险 (D款)	普通寿 险 - 年 金保 险 - 个 人	银保	18,512.19	33.19%	18,512.19	33.19%

5.人保健康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居前三名的产品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 类型	销售 渠道	报告期		年度累计	
			退保规模	退保率	退保规模	退保率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 (分红型)	寿险	银保	49,927.47	1.48%	49,927.47	1.48%
农民工团体护理保 险(万能型)	健康险	团险	22,094.71	45.04%	22,094.71	45.04%
人保健康悠享保个 人医疗保险	健康险	电商	6,635.56	0.36%	6,635.56	0.36%

6.人保健康报告期内综合退保率居前三名的产品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 类型	销售 渠道	报告期		年度累计	
			退保规模	退保率	退保规模	退保率
农民工团体护理保 险(万能型)	健康险	团险	22,094.71	45.04%	22,094.71	45.04%
金利宝个人护理保 险(万能型)	健康险	个险	930.72	16.43%	930.72	16.43%
安康无忧团体护理 保险(万能型, B款)	健康险	团险	1,194.29	16.32%	1,194.29	16.32%

注: 以上退保率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8号: 偿付能力报告》第二十六条中“综合退保率”的公式计算得到: 综合退保率 = (退保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退保金+投资连接保险独立账户的退保金) ÷ (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期初余额+独立账户负债期初余额+本期签单保费) × 100%。

(四) 重大投资行为

2023年, 由集团本级和人保财险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以自有资金用现金认缴按原持股比例向人保再保同比例增资, 增资金额分别为 1,019,999,992.86 元和 979,999,993.14 元, 合计增资 1,999,999,986.00 元。本次增资以进一步提升人保再

保资本实力，增强偿付能力，支持人保再保业务高质量发展。

（五）重大投资损失

集团本级 2023 年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六）重大融资事项

集团本级 2023 年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发行利率 3.29%，本次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七）重大关联交易

2023 年，集团本级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10 月 13 日，集团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再保签订《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总金额 1,999,999,986.00 元。其中，集团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 51% 增资 1,019,999,992.86 元，增资后当年度与人保再保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集团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 以上，构成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集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完成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报告和披露工作。

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见子公司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

（八）重大诉讼事项

2023 年，集团本级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全集团前三大诉讼（仲裁）案件见人保财险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

报告。

（九）重大担保事项

集团本级无重大担保事项，子公司重大担保事项见子公司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

（十）其他重大事项

无。

九、风险管理能力

（一）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本公司已在系统内建立了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纵向上，风险管理架构贯穿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覆盖集团各业务板块和各级分支机构；横向上，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本公司在全系统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保障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

各子公司在集团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按照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相应风险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2023年，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紧紧围绕集团“卓越战略”及“更加突出全面风险管理”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集团2023年工作会议精神，升级集团全面风险管理行动方案，加强集团并表管理；完善与健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提升集团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风险识别和评估，强化风险管理

前瞻性和主动性；统筹推进集团重点风险事件处置，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各项工作，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3年，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有效。持续强化动态风险监控的频度和有效性，建立定期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本公司管理层继续对各类重要风险进行分析及评估，不断强化风险动态监测，除向董事会进行年度报告外，每半年对公司全面风险状况进行深入评估，每月度对敏感风险指标及重点业务领域风险情况进行分析，每周对重要风险事项进展进行跟踪。同时，定期对公司境外机构和境外投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和报告。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风险评估机制，有利于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三）风险偏好制度及目标

2023年，本公司根据内外部风险形势，对风险偏好压力测试模型进行优化，制定集团整体2023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全系统以集团年度工作总体思路为指导确立和优化风险偏好，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集团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打造全面风险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政策，持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主要包括：资本、盈利、价值、流动性、运营、声誉6个维度。

（四）风险管理工具

本公司采用多元化工具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与配置及压力测试等，具体包括：一是将全面预算管理、资本规划、资产负债及风险偏好等有机衔接。根据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资本充足率状况等，合理预测规划期内的集团资本需求，制定资本总量、结构管理计划，编制并实施集团资本规划。定期测算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资本充足率分析，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二是组织召开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会议，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建设，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促进资产端和负债端的良性互动，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三是集团公司强化偿付能力管理，对偿付能力报告信息进行跟踪分析，预防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情况的发生。

（五）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监管评估结果

集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和非保险领域风险四个方面。

1. 风险传染

集团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架构，细化管控规则，防止发生风险传染。一是制定并实施《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强化内部交易风险控制，根据关联交易监管规定，明确内部交易审查、非保险子公司关联交易管控等管理要求，加强关联交易、内部交易日常管理。二是集团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管理层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审批，按季度定期开展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监测和统计，及

时梳理更新关联方名单，并持续做好对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导。三是防火墙运行方面，按照集团风险传染有关办法要求，在法人、财务与资金、业务、信息、人员等管理领域，不断完善有关管理举措，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集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持续优化机构设置，充分识别、评估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一是开展国有产权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对集团各层级子公司开展了全面检查，全面摸排子公司组织机构、持股比例、增资减资等重大股权事项，充分识别、评估各子公司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开展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评估，形成集团《2023年度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评估及管理情况报告》，提交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压缩层级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制定整改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每半年报告聚焦主业、压缩层级的整改落实情况。三是制定并印发《关于强化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加强集团股权结构管理，提高股权结构管理的规范性，有效防范组织结构不透明造成的风险嵌套。

3.集中度风险

集团高度重视集中度风险防控，根据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和指标限额，从交易对手、行业、客户、业务四个方面，不断加强集中度风险管控。

（1）交易对手集中度

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方面，4项限额指标中，固定收益投资重点核心交易对手中有4家限额占用超限，分别是：中信金融资产、乌镇实业、广州城投、长城资产³。其中，中信金融资产、广州城投和长城资产均为在跟踪评级时内部评级下调，相应调降投资限额后而出现被动超限；乌镇实业为限额发布前的存量交易对手，涉及投资产品的担保主体为杭州银行，风险相对可控。对于以上超限交易对手，在已占用限额到期前原则上将不再新增对其投资。其他3项限额指标均未出现超限额情况，其中，集团整体最大单一法人主体投资占比6.17%，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手集中度1.02%，其他机构交易对手集中度0.93%。前十大投资业务交易对手（按照偿二代二期口径，不含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政府机构）占比为16.82%，交易对手包括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信达资产、南京银行等，均为金融机构。

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方面，4项限额指标均未出现超限额情况。其中：单一再保交易对手方面，主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资质较好、偿付能力充足的再保公司，信用质量整体稳定，前3大再保交易对手分别为中国财产再保险、汉诺威再保险、中国农业再保险，这3大再保险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合计占比为35.00%。再保交易对手资信评级方面，A-及以上级

³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仓金额94.68亿元，限额占用比例140.41%；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持仓金额6.29亿元，限额占用比例116.40%；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仓金额95.40亿元，限额占用比例111.06%；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仓金额12.20亿元，限额占用比例100.60%。

别⁴再保交易对手占比 98.37%，再保接受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部分为 200%以上。单一再保交易对手配置额度及财产险单一危险单位分给同一家再保险接受人两项指标，相关保险子公司也均未出现超限额情况。

（2）行业集中度

投资资产行业集中度方面，3 项限额指标均未出现超限额的情况，其中，集团整体单一行业投资集中度 4.94%（交通运输行业）、银行业投资集中度 15.04%、非银金融业投资集中度 13.38%。

此外，集团对固定收益投资的行业设置了集团整体的限额，要求各公司确保在可用限额足够的情况下才可以投入资金。截至 2023 年底，集团固收投资的行业投资规模均在限额范围内，限额占用比例较高的 5 个行业分别为：房地产（80.26%）、建筑装饰（73.11%）、非银金融（53.09%）、交通运输（52.44%）和综合（41.83%）。

（3）客户集中度

集团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定期对全系统法人客户保费收入集中度情况进行监控。2023 年，集团单一客户集中度⁵0.144%，未超限额。

（4）业务集中度

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7 项限额指标均未出现超限额情

⁴ 含无评级、免评级等交易对手。

⁵ 单一客户集中度 = 最大战略客户集团保费收入/集团整体业务收入。

况。从保费维度来看，集团前3大险类分别为车险、健康险和寿险业务，占比分别为42.14%、21.33%、16.18%。产寿健3家保险公司各自前3位产品保费占比分别为61.36%、34.86%和50.39%，各自的**最大渠道**分别为个代、银保和电商，保费收入分别占33.87%、45.80%和36.16%，各自的前3大合作中介机构占比分别为2.67%、46.73%和33.81%。从风险维度来看，信保业务2项限额指标均符合限额要求；**单次巨灾事故**累计净自留损失符合限额要求，各公司**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损失**限额均符合法定要求。从客户维度来看，信保业务**单一履约义务人**责任余额均符合限额要求。从地域维度来看，人保财险、人保再保和人保香港均严格实施国别风险管控，符合集团限额要求。

投资业务集中度方面，11项限额指标中，由于持有兴业银行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最大单一权益类**资产投资占比（5.59%）超限额0.59个百分点，其他指标值均在限额之内。其中，权益类资产、不动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23.15%、8.70%、7.86%和2.07%；**最大单一固定收益**资产投资占比、**最大单一不动产**资产投资占比、**最大单一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占比、**最大单一保险资管**产品占比及**最大单一股票**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0.34%、0.37%、0.24%、0.37%和0.20%。子公司层面，由于持有华夏银行股权，人保财险的**最大单一权益类**资产投资占比处于超限额状态，人保财险已按监管规定按季度报送持股情况；由于持有兴业银行

股权，人保寿险的最大单一权益类资产投资占比、投资最大单一股票的账面余额占比 2 个指标处于超限额状态，人保寿险加强对兴业银行股价和估值的跟踪评估，并积极与监管沟通汇报相关情况。

投资区域集中度层面，集团对固定收益投资的地区按省份设置了集团整体限额，截至 2023 年底，所有区域投资规模均在限额范围内，未出现超限额情况。其中，限额占用比例较高的 5 个区域分别为：北京市（87.72%）、云南省（87.24%）、贵州省（86.59%）、广东省（83.56%）和天津市（67.01%）。

4.非保险领域风险

集团持续加强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一是根据偿二代二期新规，加强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明确职能分工，保障有序开展非保险领域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强化非保险成员公司的内控管理及投后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提升集团管控水平，促进风险有效隔离。二是持续开展风险监控和定期报告工作，强化对非保险成员公司进行动态风险监控，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不断提升风险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定期组织非保险成员公司开展非保险领域风险评估工作，形成报告向集团管理层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汇报。三是根据集团《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集团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管理，规范非

保险子公司股东行为，有效防范非保险领域股权相关风险嵌套。加强集团所属各级非保险子公司管理，定期整理非保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股东情况、董事和高管情况，以及集团对非保险子公司管控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及存在问题，形成《非保险子公司年度报告》报送监管。

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SARMRA评估得分为80.05分。

十、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监管部门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保险控股型集团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3-12-31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际资本	41,666,881	39,210,26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1,448,862	29,576,806
核心二级资本	852,608	174,486
附属一级资本	9,246,593	9,458,970
附属二级资本	118,818	-
最低资本	16,620,614	15,680,275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6,556,955	15,622,311
其中：母公司最低资本	-	-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6,008,922	15,239,267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548,033	383,044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	-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548,033	383,044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9,037	23,776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528,996	359,268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	-
风险分散效应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63,659	57,964
附加资本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3,991,163	21,911,15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3%	189.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5,046,267	23,529,98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7%	250.1%

保险控股型集团实际资本表

2023-12-31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	31,448,862	29,576,806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2,107,728	30,056,603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658,866	-479,796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675,932	-596,760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305,693	-237,132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268,649	-302,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518,644	-1,602,382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144,587	257,269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299,546	2,135,822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原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334,081	-134,464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	-
证券、期货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	-
商誉	-	-
原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核心二级资本	852,608	174,486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核心二级资本	852,608	174,486
优先股	-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768,219	795,425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50,502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166,113	620,939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二级资本工具	-	-
附属一级资本	9,246,593	9,458,970
次级定期债务	-	-
资本补充债券	3,718,797	4,335,628
可转换次级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518,644	1,602,382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765,311	3,479,725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243,841	284,361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243,126
附属二级资本	118,818	-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18,818	204,762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204,762
实际资本合计	41,666,881	39,210,262